



離職證明書

本表粗框內各欄務必填寫，不得遺漏

填表日期 106 年 5 月 31 日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王小明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A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住址 |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| | | | | 電話 | (02) 2222-1688 | | | |
| 離職當月工資 (新臺幣) | 45,000 元 | | 離職日期 | 106 年 5 月 31 日 | | | 實際工作地 | 臺北縣(市) | | |
| 離職原因 (本欄僅可 勾選一項) | 一、非自願離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破產宣告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款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但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工作期滿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離職 | | |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勾選此項者，務必文字說明) | | | | | | |
| 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) | | | | | 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) | | | | | |
| 投保單位證明欄(★ 離職證明由投保單 位出具者請填本欄) | 投保單位名稱：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字號：05000001 投保單位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6 號 本表粗框內所記載資料內容，業經投保單位複核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投保單位聯絡人：王小惠 聯絡電話：(02) 2222-1111 轉分機 123 | | | | |  大大股份有限公司 印限股 | |  李大 同印 | | |
| 主管機關證明欄(★ 離職證明由地方主 管機關出具者請填 本欄，並請加註開具 原因) | 主管機關名稱： (請蓋印信或章戳)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自行釋明欄 (★離職證明向投 保單位及勞工行政 機關申請無法取得 者請填本欄) | _____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_____ (簽章) | | | | | | | | | |

※ 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，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※ 本表以投保單位填寫為原則，若同意由離職員工自行填寫，請投保單位務必確實檢查有無遺漏或記載繆誤，經核對無誤後，再加蓋印信或章戳，以示負責。另相關法規條文，參見如下：

就業保險法相關條文

- 第 11 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
- 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
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、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

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

-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-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 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 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 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 -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- 第 13 條 勞工在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4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- 一、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二、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- 三、契約所訂之工作，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，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。
 - 四、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，有傳染之虞者。
 - 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
 - 六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
- 第 20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-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

※ 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函

聯絡方式：
電話
電子信箱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發文字號：分署就字第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()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，出生日期：()申請「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安心就業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暨臺端()日(收件日)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本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，薪資差額補貼應按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，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，與減班休息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期間的每月薪資差額之50%按月發給；又第6點規定，薪資差額補貼於減班休息實施日起算，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：(一)1個月以30日計算，發給1個月。(二)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20日以上，未滿30日者，發給1個月；10日以上，未滿20日者，發給半個月。勞工依本計畫領取薪資差額補貼，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1,000元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現職雇主者，得依規定

分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。但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1,000元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臺端於109年4月27日向本分署提出本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，本次補貼期間自109年3月1日至同年3月30日共計1個月；減班休息前平均投保月薪新臺幣(以下同)4萬0,733元，協議減班休息薪資3萬8,385元。爰此，核發臺端前述期間之薪資差額補貼(第1個月)〔(40733-38385)*50%〕合計1,174元，該款項近期將逕撥入臺端指定之金融帳戶。

四、臺端如符合繼續申請本計畫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條件，應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向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或本計畫第3點第2項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。

五、若臺端尚有不明之處，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分署就業促進科承辦人 (電話：)洽詢，如仍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分署(地址：

)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)。

正本： 君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科

分署長 ○ ○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函

分署

242030: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

電話

電子信箱

傳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：署廣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參加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訓練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計畫第4至7點規定辦理，併復臺端計畫申請表。
- 二、經審臺端符合本計畫參訓資格，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得參加本分署辦理之數位及實體課程，且應於臺端與公司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內參訓。(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間，但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未在此時段間者，不在此限)
- 三、請於本分署指定之地點參訓，課程規劃及參訓地點將另行通知，本分署於臺端參訓期間將進行不預告訪查。
- 四、臺端得按月或於訓練期滿於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分署申請訓練津貼，經審核付之訓練津貼將撥付至臺端個人帳戶：
 - (一)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(B-2)(如附件)。
 - (二)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(B-3)(如附件)。
 - (三)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四)訓練紀錄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科

分署長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
 承辦單位：普通事故給付組就業保險給付科
 聯絡方式：
 受理編號：

地址：

受文者： 君

發文日期：109年0月0日
 發文字號：保普核字第 號
 類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**，出生日期：）於
 年 月 日離職，年 月 日申請失業給付案，經審核符合規定，按台端
 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元之 %發給 天（年
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計 元。已於 年 月 日核付，並
 送交金融機構於近日內轉帳匯入申請書所載指定之帳號。（如未入帳，請向
 轉 保險收支科洽詢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暨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條、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端業已離職，如尚未退保，本局逕自離職日起予以退保。
- 三、有關申報之眷屬不符合規定或缺附證明文件者，本局即不予給付。缺附眷屬證明文件者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寄局憑辦。
- 四、本核定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。
- 五、台端如對本件核定有異議時，得依就業保險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於接到本函之翌日起60日內，填具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直接送交本局，經由本局轉向勞動部申請審議。
- 六、本局依規定補助台端及隨同台端辦理加保之眷屬 年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，補助資料由本局傳送中央健康保險署，該署將轉知受補助者所屬投保單位，實際補助以該署計費資料為準。如台端因故需放棄健保費補助，請於 年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本局辦理。

正本： 君

局長